

5万元工资转账成谜 情侣分手后对簿公堂

浦东法院审理一起特殊的保管合同纠纷案件

□ 记者 陈颖婷

“爱你就把工资交给你”，这句恋爱中的甜蜜承诺，在一对昔日情侣间却成了法庭上的争执。日前，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特殊的保管合同纠纷案件。张先生称，当初为表真心说出“工资交给你管理”，将5万元转给女友白小姐是委托保管，分手后理应返还；白小姐则反驳，这笔钱是张先生主动承诺的“支配款”，并非保管资金。

男方：5万元是委托保管

“我说把工资交给她管理，是想让她安心，没想到分手后这笔钱要不回来了。”2023年5月，36岁的张先生通过相亲平台结识了33岁的白小姐，同年7月初，两人确立恋爱关系。

据张先生回忆，恋爱仅一个多月，双方就因信任问题产生裂痕。2023年8月14日，白小姐在微信中明确表示“已经不会相信你了”，还质疑他“会不会对各种女人聊骚”“会不会做出极端的事情”。

为挽回这段感情，张先生主动抛出了“定心丸”：“为了让你有安全感，把工资都给你管理，都对你透明。”他没想到，白小姐当即追问“对我透明和给我管理，是不是说我可以支配你的钱”，张先生回应“当然，你是一家之主”。白小姐紧接着要求“现在就打给我”。张先生为表诚意，在2023年8月17日通过支付宝将5万元流动资金转给了白小姐。

“这笔钱是工资性质的流动资金，交给她是委托保管，不是让她随便花。”张先生在庭审中强调，除了这5万元，恋爱期间他还承担了双方日常消费，为白小姐购买数万元女包，其他花费累计近5万元，这些是维系感情的正常支出，而5万元转账是明确的“保管款”。

然而，“交工资”的诚意并未留住感情。张先生说，自2023年8月15日起，白小姐便对他若即若离，两人频繁在微信中争执。2023年12月4日，白小姐明确表示“双方不合适”，12月14日，这段恋爱正式结束。“分手后我多次找她要那5万元保管款，她都不理我。”张先生认为，既然感情已终结，“工资交给你管理”的前提不复存在，白小姐理应返还5万元，因此起诉要求返还本金并支付逾期利息。

女方：钱款是支配而非保管

面对张先生的诉求，白小

姐当庭否认了“保管”说法，称5万元是张先生主动承诺的“支配款”，并非委托保管。“是他自己说‘工资都给我管理、支配’，我才让他转账的，这不是保管。”白小姐表示，她与张先生是以结婚为目的交往，但2023年8月初发现张先生存在多处欺骗行为，包括学历造假、虚构杭州房产和家庭背景等，这让她彻底失去信任。双方争吵期间，张先生主动提出“把工资、收入等全部交给我管理、支配”，还承诺“工资、资金、股票都归你”，她才进一步要求转账验证诚意。“他说‘工资给我管理’，但‘管理’不等于‘保管’。”白小姐强调，微信聊天中她多次确认钱款是否可“自由支配”，张先生均未提出异议，反而以“你是一家之主”回应，可见双方从未有过“保管”的合意。此外，张先生身患传染病，曾同时与多名异性保持不正当关系。转账前一天她告知张先生自己“生病了”，次日陪同检查确诊妇科疾病，这笔钱更带有补偿性质，而非保管资金。

白小姐认为，张先生将“支配款”说成“保管款”是为索回资金找借口，其诉讼请求缺乏依据，应予以驳回。

法院：无保管合意证据，驳回原告诉求

法官审理后表示，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，不能举证的须承担不利后果。根据在案证据及当事人陈述，原告在双方恋爱期间向被告转账诉争款项5万元，双方在微信沟通中，被告始终表示钱款给其管理、支配，并无保管之意，而原告对此并未提出异议，在案亦无充分证据证明原告将诉争款交于被告系由被告代为保管。因此，原告要求被告返还保管的资金5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，依据不足，法院难以支持。最终，法院驳回了张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捡漏“折扣门票” 专骗青少年买家

青浦检察院办理一起针对未成年人实施诈骗的案件

□ 见习记者 刘嘉雯
通讯员 王擅文

当前，网络二手交易平台日益成为青少年群体满足消费需求的重要渠道，然而，不法分子利用未成年人追求性价比、易轻信“优惠”的心理弱点，布下“购物陷阱”。近日，青浦区人民检察院“青朗·K”网络空间站办理了一起以低价游乐园门票为诱饵、专门针对青少年买家实施诈骗的案件，涉案总金额2万6千余元。

平台被投诉“门票诈骗”

去年3月1日，某二手交易平台运营公司报案至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称，多名用户投诉在平台购买游乐园门票后遭遇诈骗。公安机关通过后台大数据初步筛查，发现多个异

常账号登录IP集中指向海南某地，且这些账号在头像风格、发帖内容、诈骗话术、设备指纹乃至身份信息层面呈现明显关联，共同指向同一诈骗团伙。经核验，共发现8个可疑账号，累计实施诈骗29笔，涉案总金额2.6万余元。

依托线索链与资金流水，警方锁定万某某、唐某某（另案处理）具有重大作案嫌疑。2024年3月5日，在海南当地警方的协助下，二人被抓获到案。

诱骗“点击收货”，实际拒不发货

该案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后，万某某声称自己“仅出借账户并分成获利”。面对犯罪嫌疑人辩解，检察官通过其本人手机电子数据、涉案微信账户明细、平台后台操作日志、被害人陈述与被骗资金

流向等关键证据，交叉印证后显示，万某某实为独立策划并实施诈骗，其资金全部用于个人消费。万某某最终如实供述其本人完全自主实施了全部诈骗行为，并认罪认罚。

据万某某交代，他通过共同注册账号、编造低价门票信息、制作虚假链接，以“拍下确认后48小时内自动出票”为由诱使众多未成年被害人在没收到门票情况下点击收货，实际拒不发货。

今年6月30日，青浦检察院经审查认为，被告人万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，骗取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遂依法以诈骗罪对其提起公诉。考虑其自愿认罪认罚，并积极退赔被害人损失、取得谅解，7月17日，法院采纳公诉意见，以诈骗罪判处万某某有期徒刑7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元。

被冒名登记为公司监事 还涉税收违法？

法院：构成姓名权侵权，应依法承担侵权责任

□ 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胡明冬

身份证遗失多年后，发现自己竟被冒名登记为某公司监事，且该公司存在税收违法行，已被吊销营业执照。面对这种情况，当事人可以追究其姓名权侵权责任吗？宝山区人民法院近日审结一起因身份证遗失引发的姓名权纠纷案件。

2017年，傅女士的身份证意外遗失，发现后她立即在属地公安机关报案挂失。

本以为身份证挂失后就不会再被盗用、冒用，然而多年后，经客户提醒，她才得知自己的名字竟被登记为上海某公司监事。实际上，傅女士从未在这家公司任职，甚至没有来过上海。而这家公司也已经因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500余份、累计金额5000余万元等严重税收

违法行为，被吊销了营业执照。

得知情况后，傅女士向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撤销监事备案登记，并提交了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件遗失证明、询问笔录等证据。

市场监管部门查明，该公司系采取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监事的备案，傅女士对该公司的设立、变更、备案、经营均不知情，且未从事过该公司相关管理和经营活动，据此出具《撤销监事备案决定书》，撤销了该公司监事的备案。

傅女士认为，该公司冒用自己的姓名登记为监事，给自己的名誉造成严重损失。唐先生作为该公司的独资股东和法定代表人，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而唐先生却表示，其只是把身份证件出借给朋友用于注册公司，至于公司的注册和经

营情况其一概不知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自然人享有姓名权，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盗用、冒用等方式侵害他人姓名权。该公司擅自将傅女士姓名备案登记为公司监事，属于冒用他人姓名的行为，侵犯了傅女士的姓名权，需依法承担侵权责任。

该公司属一人有限责任公司，唐先生作为独资股东，未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财产，应当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最终，综合考虑撤销备案登记产生的交通成本，以及案涉侵权行为方式、影响范围和程度等因素，法院酌情确定由该公司和唐先生连带赔偿傅女士精神损害抚慰金、交通费等各类费用。

一审判决后，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，案件现已生效。